



C 部：診斷(由主診註冊中醫填寫<sup>(須知 A-v)</sup>)

A 部所列申請人的求診日期：\_\_\_\_\_

診斷：\_\_\_\_\_

有關治療／藥物\*是治療 A 部  
所列申請人的損傷／疾病所必要的<sup>(須知 A-vi)</sup>： 是／否\*

同一處方的藥物重配的次數：\_\_\_\_\_

附註(如有的話)：\_\_\_\_\_

註冊中醫詳情：

姓名：\_\_\_\_\_ 註冊編號：\_\_\_\_\_

診所名稱：\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如適用)

地址：\_\_\_\_\_

\_\_\_\_\_  
註冊中醫簽署

\_\_\_\_\_  
日期

**第 II 節：發還費用的申請** (須知 A-i)

注意：申請人須待其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獲所屬的局／部門確定後，才把用以申請發還費用的第 II 節與已填妥的第 I 節一併遞交。遞交的申請表格必須夾附診金及／或治療費用及／或處方中藥藥費收據的正本，以及主診註冊中醫的處方副本。

接受住院或非住院治療，每日可獲發還的全部醫療費用法定上限為 200 元，而在同一日內同時接受住院和非住院治療，則最多可獲發還 280 元。可發還的款額以每日最高款額為限，超出上限的醫療費用須由申請人承擔。

**D 部：申請發還費用 (由申請人填寫)**

1. 本人現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A 條，申請發還本人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因公受傷／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喪失工作能力日期)起患職業病而接受註冊中醫診療所涉及的費用。
2. 主診註冊中醫建議按照同一處方重配藥物 \_\_\_\_\_ 次。現就第 \_\_\_\_\_ 至第 \_\_\_\_\_ 次按同一處方重配藥物申請發還藥費。
3. 申請詳情 (須知 A-vii 至 A-x)：

就診／接受治療及／或購買所處方中藥的日期	註冊中醫／出售處方藥物者的姓名或名稱	申請發還款額		
		診金及／或治療費用(元)	藥費(元)	合計(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計(元)
				(如適用者)
				_____
				_____

4. 茲證實本人因公受傷／患職業病\*<sup>#</sup>而接受上述註冊中醫診治，並已支付有關醫療費用；現申請發還該筆費用。主診註冊中醫已填妥本表格 C 部。隨附繳費收據正本及相關資料<sup>(須知 A-xi)</sup>，以資證明。
5. 本人明白，倘若本人故意提供失實資料或作出有欺詐成分的申請，當局會對本人採取紀律處分程序及／或刑事法律程序。
6. 現授權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要求主診註冊中醫、其他指定註冊中醫、醫院管理局、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政府部門作出澄清／確認(包括索取和提供本人的醫療記錄或報告)，以便處理發還醫療費用的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安排身體檢查。
7. 本人同意接受由政府安排的身體檢查，並向指定註冊中醫提供醫療記錄或報告，以便處理發還醫療費用的申請。
8. 本人承諾，倘若本人不符合資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發還費用<sup>(須知 A-xii)</sup>，本人會把款項悉數連同利息(如適用)退還政府。
9. 本人已細閱申請表夾附的須知。本人明白並接受有關發還醫療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

申請人簽署

---

日期

**E 部：建議** (由推薦人員[即獲授權的分組主管，其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填寫)

本人證明上文第 I 節 A 部所列申請人的個案，已獲本局／部門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確定為因公受傷／患職業病\*#個案。

本人信納，上文 A 部的申請人符合資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請發還以上與因公受傷／患職業病\*#有關的醫療費用。本人建議批准申請。申請人所提交的收據正本／文件業經查核，證實符合規定。

本人把申請轉交批核人員覆核，理由如下：

\_\_\_\_\_  
\_\_\_\_\_

本人建議拒絕申請，理由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級／職位

\_\_\_\_\_  
日期

**F 部：批准** (由指定的批核人員[其職級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填寫)

上文 A 部所列申請人因公受傷／患職業病\*#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符合規定，予以批准。

根據 E 部推薦人員所述理由拒絕申請，理由如下\*：

---

---

---

須進一步覆核申請，理由如下：

---

---

---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級／職位	_____ 日期
-------------	-------------	----------------	-------------

**G 部：**進一步覆核的結果(如批核人員建議須覆核，由覆核人員[即部門秘書主任或視乎情況由局／部門內負責部門整體管理工作而職級不低於總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獲授權人員]填寫)

已覆核，上文 A 部所列申請人與因公受傷／患職業病\*<sup>#</sup>有關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符合規定，予以批准。

已覆核，申請應予拒絕，理由如下：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	姓名	職級／職位	日期

**H 部：**認收(如以支票／現金支付，由申請人填寫)

茲收到款額為\_\_\_\_\_元的支票(號碼\_\_\_\_\_)/現金\*，特此認收。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	姓名／職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sup>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職業病。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申請發還註冊中醫直接醫療費用  
填寫表格須知**

**(A) 有關發還費用**

- (i) 附件 I 附錄所載的整份指定表格(包括第 I 和第 II 節), 專供申請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申請發還接受註冊中醫診治的直接醫療費用。第 I 節供填寫有關申請人、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 以及主診註冊中醫的診斷等資料, 第 II 節則用以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申請人須待其個案獲所屬的局／部門確定為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後, 才遞交整份表格, 申請發還費用。
- (ii) 求診前, 申請人須把已填妥相關資料(例如導致受傷的意外及工傷／職業病的性質)的申請表(第 I 節 A 部)呈交分組主管。主管須填寫表格第 I 節 B 部, 以核實資料。根據規定, 申請人必須事先獲分組主管核實資料, 但如因公受傷的個案情況緊急, 例如申請人傷勢嚴重, 須立即醫治, 則不在此限, 申請人可在求醫後才把表格交給分組主管填寫第 I 節 B 部。不過, 申請人的申請會否獲得批准, 取決於其個案最後是否獲確定為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一些職業病個案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確定政府的法律責任。如屬這些個案, 分組主管會註明個案已呈報局／部門, 尚待局方／署方批准。如申請人選擇向註冊中醫求診, 而其個案最終不獲確定為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 則該員須承擔所涉及的醫療費用。申請人並須在第 I 節 B 部簽署, 以示明白個案的處理情況。
- (iii) 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的安排, 只適用於《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第 3 部生效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該日後所受的工傷或患上的職業病。
- (iv) 就工傷而言, 請註明身體的損傷部位和損傷性質, 例如: 擦傷、截斷、窒息、燙傷(受熱)、其他類型燒傷、撞傷及瘀傷、腦震盪、割傷、脫臼、壓傷、電擊、骨折、刺傷、扭傷、凍傷、中毒、受刺激、惡心、多處受傷和其他。至於職業病, 請參閱《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所載有關職業病的一般資料。
- (v) 只有由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69 或第 85 條註冊並名列註冊中醫名單或有限制註冊名單的註冊中醫所進行的檢查和醫治, 以及所發出的核證才會獲得承認。
- (vi) 註冊中醫所提供的治療必須是直接醫治因公受傷／職業病所必要的, 醫療費用才會獲得發還。

- (vii) 如屬已獲確定為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申請人應在作出有關開支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遞交申請，並應夾附所需資料及文件。如個案尚未獲確定但申請人已向註冊中醫求診，在個案未獲確定前已接受註冊中醫治療的相關發還費用申請應在個案獲局／或部門確定為因公受傷／職業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提出，其後的申請應在作出有關開支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內提出。
- (viii)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0A 條及附表 3 的規定，接受住院或非住院治療，每日可獲發還的全部醫療費用上限為 200 元，而在同一日內接受住院及非住院治療，則至多可獲發還 280 元。超出上限的醫療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ix) 《僱員補償條例》內指明的註冊中醫為直接治療因公受傷／職業病的診症及／或治療收費，以及／或處方的中藥材及中成藥的費用，可獲發還。
- (x) 第二次或其後多次根據同一處方重配藥物的費用，概不發還，除非夾附由主診註冊中醫發出的處方，列明有關藥物重配的次數，而申請人是按照這項指示配藥，則屬例外。
- (xi) 有關申請發還費用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詳情請參閱在附件 I 有關發還直接醫療費用申請處理指引的 3(I)(c)(aa)、(bb)及(cc)段。
- (xii) 追討多付的款項：
- 申請人須承諾，多付的款項可悉數連利息(按情況而定)向他／她討回，而在追討有關款項的過程中所招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亦可悉數向他／她討回，申請人才可獲發還註冊中醫直接醫療費用。
  - 鑑於政府向申請人批出是項發還的醫療費用，申請人現根據適用的法例並在其權利範圍內，就其所有薪金、退休金、約滿酬金、津貼、福利(包括就已招致的費用發還的款項)、政府應支付予或欠付申請人或申請人的遺產繼承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統稱“薪金和退休金”)，以及申請人根據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累算權益”)，設定押記，以政府為受惠人，作為支付或償還就發還的醫療費用應予支付或欠付政府的一切款項(包括利息(如有))，以及政府在追討有關款項過程中所招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統稱“債項”)的抵押。<sup>1</sup>

---

<sup>1</sup> 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局／部門應參考《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2 條。

- 在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政府可根據適用的法例並在其權利範圍內，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從申請人的薪金和退休金中扣除有關債項，直至悉數討回為止。<sup>1</sup>
- 除非有關債項全數討回，否則政府根據適用的法例並在其權利範圍內，仍然是有抵押債權人，有權就申請人的薪金和退休金，以及累算權益設定押記，作為償還債項之用。<sup>1</sup>
- 在申請人提出申請，以及申請人收到發還的註冊中醫直接醫療費用時(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申請人完全接納上述條款和條件。

## (B) 有關使用個人資料

- (i)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會用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處理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的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 申請人必須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或應其後有關方面的要求提供足夠及正確資料，申請將不獲受理。
- (iii) 在本申請表填報或其後應有關方面的要求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能會向常任秘書長／部門／職系首長及／或負責處理發還醫療費用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的指定人員披露。
- (iv) 在本申請表填報或其後申請人應負責推薦和批核申請的人員的要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能會向常任秘書長／部門／職系首長及／或其指定人員，以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等有關機構披露，用以調查任何有濫用或欺詐之嫌的申請，以及如查明屬實，用以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v) 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本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按局／部門所發出的部門／內部通告，以書面向負責處理查閱／更正資料要求的人員提出。